关于2024年第一季度科研成果登记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了及时、有序地进行2024年第一季度科研成果的统计工作，现将科研成果登记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登记范围**

以我校老师为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正式发表的论文（含会议论文）、学术著作等，论文的第一署名单位或通讯单位应是福建师范大学。

**二、成果认定**

1.国际期刊A、B、C认定：（以SCI为例）

①请进入图书馆**——**<http://www.webofknowledge.com/>**——**选择:Web of Science 核心合集数据库进行检索——确定论文是否有被收录——查看论文署名单位排名、出版时间（2024.1.1-2024.3.31及2023年发表的论文未登记请补登记），仅在线发表的暂不登记。

②如论文有被收录——进行期刊的分区检索—登录（中国科学院文献情报中心期刊分区表 <http://www.fenqubiao.com/Default.aspx>）——选择发表时间（暂时用2023年升级版的分区表，年底学校将根据新的分区表统一修改）；

③根据中国科学院文献情报中心期刊分区表检索结果（大类分区和是否TOP期刊）——国际期刊A、B、C参照《关于印发福建师范大学高质量学术期刊目录及相关办法的通知》对期刊进行认定级别；

2.论文成果请填写DOI号，如有被检索系统（如SCI、EI,CPCI,CSCD等）收录的论文请注意填写入藏号（Accession number）；请各单位认真审核论文**DOI**号及SCI/EI/CPCI收录（必填）的**入藏号**；

3.国内期刊A、B、C：根据《关于印发福建师范大学高质量学术期刊目录及相关办法的通知》对期刊进行认定类别；

4.各类期刊的增刊和中国科学院文献情报中心期刊分区表预警期刊不予认定；

2023年预警名单链接：国际期刊预警名单-中国科学院文献情报中心 <https://earlywarning.fenqubiao.com/#/>。

**三、注意事项**

1.请各单位提醒老师们按季度应登尽登；

2.各单位审核提交后的成果将直接用于学校的各类统计、二级目标考核计分等相关工作，请认真审核；

3. 请务必对论文的原始数据进行统一管理和严格审核，确保每一篇涉及原始数据的论文在完成相关数据管理后再进行提交。

4.审核截止时间2024年4月25日。

联系方式：技术支持（15674017327 董工），科技处（22867479）

科学技术处

 2024年4月7日